

证券代码：830920

证券简称：聚融集团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新的会计准则也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